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內幕消息 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之公佈(「該公告」)，內容有關原告人對該等被告人提起之訴訟程序(「該訴訟」)以及該傳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之最新情況

該傳票已於2025年2月14日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高等法院陳靜芬法官席前進行聆訊。法官命令：

- 1) 剔除該訴訟；
- 2) 撤銷該傳票；
- 3) 原告人須向第一、第三、第五及第七被告人支付該訴訟所招致的訟費，並作出簡易程序評估的指示；及
- 4) 原告人及該傳票所提述的擬定原告人須向第一、第三、第五及第七被告人支付該傳票所招致的訟費，並作出簡易程序評估的指示。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傳票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林世鋒先生及劉維芄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